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函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来函收悉。现就贵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经核实，我司及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对于贵司征询函中涉及的河北银行股份事项，我司不存在将所持河北银行股份注入贵司的筹划。

我司承诺：将积极配合贵司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控股股东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特此函复！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